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实验室学生守则

一、实验前要认真复习有关理论课内容，预习有关实验课内容，明确实验的目的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做好准备工作，进实验室必须穿白大衣。

二、实验室内严禁吃东西和播放音乐等与实验无关的行为。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，准时参加实验，不迟到早退。

三、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和整洁。实验时应思想集中，认真观察，仔细操作和测试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。不得马虎从事，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。

四、实验中应爱护实验器材和设备，使用贵重仪器时应获得带教老师的许可和指导。

五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听从教师和实验员的指导，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实验或观察标本有疑问时，应请教师帮助解决。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教师。

六、爱护国家财产，节约水电、煤气和材料。凡仪器、标本、工具损坏，均应填写报损单，视具体情节按规定赔偿。

七、做完实验，须经教师检查仪器、工具和实验数据或结果，并做好仪器标本整理和污物处理清洁工作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实验后，要认真思考，写好实验报告，包括实验原理、步骤、结果、图表、数据处理等。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，必须重写。

九、实验考试不及格者，不得参加理论考试。

十、在进行动物实验时，听从教师指导，遵守动物伦理原则，禁止对动物采取粗暴的操作，尽量减少动物的痛苦。实验结束后，所有动物均交由专人处理。